

立法會 CB(2) 1115/05-06(04)號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通訊地址：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紅磡德輔街18至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1706-1713室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c/o KOWLOON CITY DISTRICT OFFICE
ROOM 1706-1713 ONE HARBOURFRONT
18-22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Tel: 2621 3408

Fax: 2621 5943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曾盧鳳儀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王國強太平紳士和副主席陳家偉先生將會出席貴會於2月18日上午所舉行的會議，就檢討區議會職能的議題提交本會的意見。由於本會於去年9月22日曾在會上討論此議題，所以隨函夾附有關會議記錄的節錄版本供貴會參考。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2005年9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陳家偉先生

議員：尹才榜先生,MH

文德全先生

伍精民先生

何志佳先生

何顯明先生

李蓮女士

李健勤先生

林健文先生

區嘉誠先生

梁英標先生,MH

莫嘉嫻女士 (下午3時13分出席)

陳景煌先生

陳榮灝先生

陳麗君女士

馮競文女士

黃以謙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廖成利先生

劉宇新先生,BBS (下午2時40分出席)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蔣世昌先生,MH

蔡麗玲女士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 席：李慧琼女士

提升區議會職能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5/05 號)

77. 主席宣布於下午 5 時 40 分復會，並歡迎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穎韶女士出席討論該文件。

78. 應主席的查詢，陳家偉副主席表示文件第二段有手文之誤，「本會」應該改為「我們」，修正後的句子應為“我們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今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內，要提出具體措施...”。陳副主席接着代表聯署的議員簡單介紹文件內幾個主要訴求，包括：

- (一) 所有區議員應該全數由直選產生；
- (二) 把兩個前市政局所擁有的職權下放予區議會；
- (三) 各政府部門代表應委派適合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及
- (四) 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由區議會自行設定秘書處的人事編制，以配合區議會的需要。

79. 劉偉榮議員認為在提升區議會職能之前更重要是提升區議會的地位，各政府部門應該尊重區議會，積極參與區議會的會議，協助區議會解決地區問題，並戒除只以官樣文章回應議員提問的做法。他說文件主旨是討論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可是文件卻談及區議會的組成，並建議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令人感到文不對題。就委任議席方面，他說香港很多諮詢機構的成員都是由政府委任，而這些機構的表現也令人滿意，所以政府繼續委任合適人選出任區議員也是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安排。

80. 何顯明議員指出政府有責任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使區議會服務地區的效能可以全面發揮。要做到這一點的首要條件，便是政府部門與區議會充分合作，派遣合適的官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81. 黃以謙議員贊同何顯明議員的意見，各政府部門應該更積極、主動與區議會共同商討區內事務，才可以有效解決地區性的問題。要明確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他建議首先清楚列明區議會真正擁有的權力，從而了解需要加添那些權責才足以發揮區議會的效用。由於坊間有不少傳聞說政改方案多項建議涉及區議員，他希望政府就這些建議先諮詢區議會。

82. 蔣世昌議員指出區議會完全有能力接管兩個前市政局所擁有的職權，政府應重新考慮把這些權責交予區議會。另外也應考慮增加撥款，方便區議會資助更多地區團體於區內籌辦活動。

83. 廖成利議員指出區議會自 1980 年代成立，經歷了 20 多年的轉變，可是其職能始終變化不大。他擔心這個具民意基礎及能服務坊眾的組織在未來會否仍然是原地踏步，只充當諮詢機構的角色。要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他希望政府把兩個前市政局所擁有的權力，重新下放給區議會，使區議會具備地區管理的權責。此外，也要讓區議員在政府各諮詢組織有高度的參與。他說民主發展網絡不久前曾向政府提交一份名為「培養政治人材」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建議重組香港的地方行政架構，把 18 個區議會重組為 4 至 6 個區，而每個區由民選或間選的市長擔當地區管理的角色。他說政府可以參考該意見書的觀點檢討區議會的未來路向。

84. 劉宇新議員表示政府在數個施政報告中均有提及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可是內容卻流於空泛，他認為政府應該早日具體化地說明如何擴大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能。就設置區議會獨立秘書處的建議，他認為不宜操之過急。原因是增設秘書處涉及大量公帑，在未釐清區議會應擁有的權力和所負責的工作前，無具體理由支持設立獨立秘書處。

85. 李蓮議員認同該文件倡議擴大區議會職權的方向，但對取消委任議席一項則有所保留。她說委任議席可以把工商界及專業人才引入區議會，與民選區議員互補不足。事實上委任議員在服務坊眾的表現與民選議員不相伯仲，所以有需要保留委任議席。

86. 陳景煌議員說蘋果日報近日有一篇讀者投稿，內容大意是說區議員只是處理地區內芝麻綠豆的瑣事，閒時主要以籌辦飲宴籠絡街坊，另一項作用則是各區的「樁腳」，為各政黨日後選舉立法會時鋪路。他希望政府能給予區議會實質的權力，使市民不再有這樣錯誤的觀點。為了探索區議會應有的權力，他建議政府安排議員與官員有一日至半日的時間，作深入探討，就區議會的定位定出方向。

87.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穎韶女士多謝各議員的意見，她首先向各議員交代政府在現階段工作的進度，然後再逐點回應議員的提問。就提升區議會和區議員的職能和角色，政府其中一方面的考慮是如何提升區議員在整體政治架構內的角色。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第四號報告書內提及讓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中有更多參與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早前走訪 18 區區議會，也聽取了議員對這些建議的意見。專責小組稍後會發表第五號報告書，該報告書所建議的選舉方法，可望在擴闊選民基礎、加強代表性及增加公眾參與方面有所改進。至於對區議會的職能、組成和其他相關課題的檢討，現正由政制事務局與民政事務總署組成的工作小組進行準備工作，希望於本年底正式

展開檢討。就議員的各項提問，陳女士逐一回應如下：

- (一) 政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2001 年區議會檢討後，政務司司長已經以內部通函指令各政府部門應該委派適當職級的人員出席會議。出席的代表必須非常熟悉所屬部門的政策，並且能夠詳細解答區議員提出的問題。事實上，區議會是市民與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的工作。工作小組會檢討政府部門在配合區議會的工作上如何可以進一步作出改善；
- (二) 委任議席 — 設立委任議席目標之一是提供多一個渠道，讓關注地區事務而又有才能的人士服務社會。社會人士對委任制度有不同意見，政府會細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及
- (三) 區議會職能 — 她已備悉議員提出有關強化區議會職能和增加區議會撥款的意見。當檢討正式展開，政府會一併考慮有關課題，亦會在檢討過程中，再行諮詢區議會。若議員在期間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民政事務專員轉交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參考。

88. 主席多謝政制事務局陳女士與各議員討論這個切身的議題。他個人認為區議會與其他諮詢組織性質相同，這些諮詢組織的成員均是由政府委任，既然區議會已有直選的議員，他認為保留委任議員的席位，讓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互補不足，相信更能發揮管理社區的作用。主席最後總結，請政制事務局代表把議員當日所發表的各項意見全數傳達給工作小組，方便工作小組進行年底的全面檢討工作。